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邱宇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合计数量 99,065,3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8%，占邱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42.58%），其中 50,760,000 股为邱宇直接持有、48,305,376 股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莱美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莱美”）间接持有；

2、根据邱宇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于 2020 年 1 月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邱宇已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中恒集团行使。上述股份表决权委托范围不包括西藏莱美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邱宇及西藏莱美所持公司股份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被司法拍卖，如果本次邱宇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拍卖成功且由中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方竞得，则将导致中恒集团在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鉴于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相关情况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莱美药业”）于近日获悉，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将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止（即 24 小时，延时的除外）和 2021 年 10 月 16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 10 时止（即 24 小时，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



		4,435,126	0.42%	9.18%	2021年10月 16日10时	2021年10月 17日10时	
		4,435,125	0.42%	9.18%	2021年10月 16日10时	2021年10月 17日10时	
		4,435,125	0.42%	9.18%	2021年10月 16日10时	2021年10月 17日10时	
	以上小计	48,305,376	4.57%	100%	--		
	合计	99,065,376	9.38%	42.58%	--		

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https://sf.taobao.com>) 公示的相关信息。

## 2、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来源

邱宇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参与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股份及因历年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西藏莱美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来源为参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及因历年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 3、本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股东邱宇因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触发违约条款，中国进出口银行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上述案件中，决定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邱宇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 50,760,000 股。

股东西藏莱美因在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触发违约条款，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上述案件中，决定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西藏莱美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 48,305,376 股。

## 4、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系法院首次对邱宇及西藏莱美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进行的司法拍卖。

## 5、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邱宇及西藏莱美均不存在与拟被司法拍卖股份相关且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前述股份被司法拍卖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邱宇与中恒集团于 2020 年 1 月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在表决

权委托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若邱宇依据协议约定减持莱美药业股份或因法院强制执行而被动减持其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则减持后邱宇持有的剩余股份的表决权仍委托中恒集团行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47,426,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3%），中恒集团一致行动人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西广投国宏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2,558,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

如果本次邱宇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拍卖成功且由中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方竞得，则中恒集团将继续拥有邱宇直接所持公司 133,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5%）股票所对应的表决权，由此中恒集团及其一致性行动人合计拥有的莱美药业表决权股份数量将变更为 413,564,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7%），中恒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公司股东邱宇及西藏莱美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邱宇及西藏莱美正在积极应对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风险，并积极与债权方协商沟通，争取妥善解决相关债务问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宇及其通过西藏莱美直接和间接合计所持公司 232,645,376 股股票全部处于质押和司法冻结状态，不排除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可能。

3、鉴于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